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23 日 第 2 号 (总号 11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1)

关于建立淄博市土地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关于将有关企业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的通知 (10)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3 号文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13)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总体目标,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加强生活垃圾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实现长效管理,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进程,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减

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创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城乡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实现城市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不可燃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管网络,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运行规范的城市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城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健全镇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运输、区县集中处置”体系,到

2015 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 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1. 采取措施,促进源头减量

加强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过程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强化生产者责任,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发展绿色包装,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倡导节约和低碳生活方式,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倡导节俭型餐饮文化,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

2.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在城市大力推广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袋装化不落地收集,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的回收利用率;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餐厨垃圾、不可燃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电池等)与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系统,到 2015 年,基本实现餐厨垃圾、不可燃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与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的特点,建立生活垃圾与菜叶、秸秆、炉灰等分别收集处理制度,并将生活垃圾处理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结合起来,利用粪便、秸秆、柴草、谷壳等有机废弃物资源作为生产沼气的原料,使垃圾变废为宝。

3. 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处置体系

建设

采取政府投资与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建设;规范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行为,实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管理,宾馆、饭店、学校、职工食堂等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和设置油水隔离设施,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利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科学规范的城市餐厨垃圾处理体系。

4. 加强建筑垃圾、污泥的运输和处置管理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泥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机制,促进建筑垃圾、污泥有序消纳。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建筑垃圾、污泥运输管理,实行密闭化运输,规范建筑垃圾、污泥运输时间、路线。加大对违规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污泥行为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超载超速运输、乱倾乱倒以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加快建筑垃圾、污泥消纳场规划建设,积极扶持建筑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建筑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行业健康发展。

5.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快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和沂源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三期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更新换代和维护管理,加大乡镇压缩式中转站和农村垃圾池(房)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乡镇垃圾运输设备配置力度,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置”的运行体系,农村生活垃圾逐步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

输、统一处理”。

6. 实施“清洁工程”，集中治理存量垃圾

针对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水源地、交通沿线、城中村、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市出入口等区域，实施“清洁工程”，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制定集中清理计划，利用半年时间，辖区内彻底根治卫生死角，消除“垃圾围城”、“垃圾围村”现象。

7.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提升环卫工人素质

加强环卫工人职业培训，提高环卫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参照国内同类城市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标准，结合我市实际，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年老、患病、工伤等情况下依法获得救助和补偿，建立“待遇从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环卫作业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区县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区县政府要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污泥的处理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规划局等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研究制定综合性政策。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

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乱拉乱倒、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保障工作。

(二) 强化经费保障，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市、区县、乡镇分级投入保障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设备）和监管能力建设，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严格按照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核定作业经费，并做到足额拨付。创新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健全收费管理制度，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费率，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

(三) 严格市场准入，建立评价制度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和运输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对未通过考核的，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四) 加大协调力度，保障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简化程序，加快审批速度，确保环卫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五) 健全法规政策，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编制全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下转第5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淄博市土地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建设用地审批机制,促进科学用地,更好地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土地审批联席会议制度。今后,凡需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均由联席会议会审通过后报市政府。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会审内容

(一)联席会议会审的建设用地,要优先保证全市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项目。

(二)对上报审批的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用

地进行严格把关。重点审议:

1.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
2.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3. 是否符合环境标准等市场准入条件;
4. 是否落实补充耕地方案;
5. 是否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其他相关事项。

(三)出让或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含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以及改变土地用途,应由市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要求后,再将供地方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四)对拟用建设用地,应由市环保部门依据环保法规及规划出具环保审核意见,再将供地方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五)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用,应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后,再将供地方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三、联席会议程序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联席会议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年度供地计划方案会审会,按照市政府要求,优先安排年度民生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供地,对商品房供地依据市场需求实行计划控制。具体供地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2. 市国土资源局将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拟报批用地的基本情况、供地方案等会议材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后,由召集人确定会议时间。

3. 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有关人员(根据议程需要确定)参加会议。

(二)会审阶段

1.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2. 市国土资源局对拟报批用地的基本情况、供地方案的基本情况在城乡规划图上进行逐地块说明。

.....

(上接第3页)规划,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健全监管机制。适时修改《淄博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范,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技术规范 and 监管办法;健全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生活垃圾收费等政策规定;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垃圾综合管理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

(六)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责任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理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环境责任意识、行为意识,引导全民树立“垃圾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对会审内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实施阶段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草拟会议纪要,并报召集人审阅签发。

2. 市国土资源局将会议纪要作为用地报批材料和供地审批材料附卷归档备查。

3. 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建设用地请示、实施供地,落实会议其他决定事项。

4. 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市政府批准意见,对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书面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规划、环保、城管执法部门依此对用地单位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建设使用的依法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制度 通知

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成效,全面客观地报道有关信息,努力营造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工作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产业振兴和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1〕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市长质量奖(以

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授予在全市质量振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主要是指本市的各类企业;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本市从事和涉及质量工作的自然人,包括企业员工和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教育、质量科研、质量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组织评选一届，每届管理期限为 5 年。在组织或个人自愿申报基础上，经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或市有关部门推荐，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主要是对组织和个人申报奖项前 2 年质量业绩的综合评价。获奖组织和个人 5 年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项设定和奖励条件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分设“质量管理奖”、“质量贡献奖”2 个综合奖项和“质量管理（QC）小组奖”、“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奖”、“质量攻关奖”、“质量管理创新奖”、“质量教育奖”5 个单项奖项。

第八条 淄博市“质量管理奖”每届不超过 10 个；淄博市“质量贡献奖”及“质量管理（QC）小组奖”、“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奖”、“质量攻关奖”、“质量管理创新奖”、“质量教育奖”，每届各不超过 5 个。

第九条 淄博市质量管理奖授予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对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申报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 5 年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企业，依法注册登记 2 年以上）；
- （二）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 （三）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 2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

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四）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

（五）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第十条 淄博市质量贡献奖授予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涉及到质量科研、质量改进和攻关成果的评审，可以多人共同获奖，但一个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3 人）。申报者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 5 年以上；
- （二）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为质量振兴作出突出贡献，且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认可；
- （五）所属组织近 2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淄博市质量管理（QC）小组奖、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奖、质量攻关奖、质量管理创新奖、质量教育奖 5 个单项奖，分别授予我市在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教育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组织或个人。

第十二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及新兴产业领域中的龙头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正和公平，向市政府提报市长质量奖名单。

第十四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新闻媒体人士作为市长质量奖评审员，组成评审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选用和退出机制；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工作计划；

(四)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并组织评审；

(五)调查、核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六)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七)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八)测算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所需经费；

(九)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时，要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邀请监察部门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布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起始和截止日期及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填报《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经区县或市有关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二十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中抽取5名(含5名)以上评审员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对申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报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批准、通报表彰,由市长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

第五章 奖励和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直接发至获奖组织和个人。

第六章 获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六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申报省长质量奖。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要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或个人,经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证属实的,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或个人5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建立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

第三十条 获得淄博市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组织从撤销当年起5年内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评审。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工作程序。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将有关企业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 资源共享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服务办法》(淄政办发〔2009〕76 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淄博计保电气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纳入淄博高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范围,自 2011 年起纳入高新区火炬计划统

计。
附件:2011 年度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的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11 年度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 资源共享的企业名单

- 淄博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下转第 14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 〔2011〕33 号文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3 号文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5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主导地位。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措施、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气象灾害防御

规划编制等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将本地区气象灾害敏感行业及部门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防灾减灾措施列为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重点区域的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在自动气象观测站的站址选择、基础设施建设和观测环境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到 2013 年年底,全市各区县要实现每个镇(街道办事处)建有 1 处自动气象观测站的目标,并在主要城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易发区域加密布设自动气象观测站,提高对局部地区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

三、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各镇(街道办事处)、社区、重点村庄、医院、工矿企业、车站、旅游景点、宾馆

饭店、商场超市、重要交通路口和人口密集场所安装气象防灾减灾预报预警电子显示屏,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市、区县两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各级广电、新闻、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要严格执行鲁政办发〔2011〕57号文件,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按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全覆盖发布。

四、重视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播,采取农村大喇叭、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网络等手段,形成县—乡—村—户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气象信息进村入户,有效解决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乡镇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村级要有一名村干部任气象信息员。要加大气象协管员和信息员培训力度,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以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本区域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完成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

划编制工作。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六、加快推进雷击风险评估工作。对大中型建设项目、重点工程、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时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要加强农村防雷减灾工作,组织做好中小学校的防雷示范工程,确保师生安全。

七、加强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要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范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公众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与维护、气象协管员、气象信息员队伍培训和补助、乡村气象服务站建设与维持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所需费用纳入地方气象保障专项经费,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气象 预测 意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确保完成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自 2012 年起全面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引导、督促各区县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现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活动。各区县根据《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试行)》(附后,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信息采集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根据专项测评数据和日常工作情况,及时跟踪调度,定期分析、通报各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

(三)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对各区县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考核以《指标体系》为基本依据,由市教育局结合区县实际,确定各区县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年底,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依据《指标体系》制定考核细则和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送市考核办,作为对区县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区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四)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推进区域教育

现代化建设,成绩优异的区县予以表彰。年度测评连续三年落后的区县和年度测评抽查中各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确保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要把教育现代化建设与推动各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起来,按照《指标体系》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各区县要强化规划意识,全面组织开展摸底性自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坚持长远谋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确定本区县总体实

现教育现代化的进度安排,特别是要结合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推进计划。各区县要在2012年3月底前,将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计划报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区县要认真研究,将《指标体系》各项内容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各部门、单位的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要求,建立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教育工作督导和各类专项检查,及时调度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基层学校、广大师生的主动性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为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考核 通知

(上接第10页)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泰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通信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题词:计划 统计 通知

附件

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1 教育思想 (70 分)	B1 现代化教育思想建设 (70 分)	C1 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教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重视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20 分)
		C2 教育行政部门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教育发展思路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科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订了科学、系统的区域教育发展规划，规划实施有力、效果显著。(15 分)
		C3 学校建立“以人为本”管理指导思想，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培养目标达成度高；能围绕“育人为本”核心理念制订符合学校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学校发展规划，实施效果好；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学行为规范。(20 分)
		C4 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并注重学习，不断更新；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和因材施教；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5 分)
A2 教育资源配置 (120 分)	B2 幼儿园、学校布局 (50 分)	C5 区县建立科学的教育需求统计、预测机制，有科学的学校（幼儿园）布局发展规划；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分别按《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设置，布局科学合理；学校规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35 分)
		C6 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配套学校、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或足额缴纳教育配套费；新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内配套建设幼儿园。(15 分)
	B3 办学条件 (70 分)	C7 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分别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和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标准；特殊教育学校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70 分)

A3 教育投入水平（120 分）	B4 法定增长（45 分）	C8 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25 分）
		C9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不低于省、市规定比例。（20 分）
	B5 教育经费筹措（55 分）	C10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并符合法定程序及用途。（25 分）
		C11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政府公共投资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30 分）
	B6 教育经费使用（20 分）	C1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建立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补助机制，满足农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运转经费需求。（10 分）
		C13 制定并落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政策。（10 分）
A4 教师队伍建设（115 分）	B7 教师队伍结构（50 分）	C14 完善政策，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补充完善机制，生师比符合省、市规定。（20 分）
		C15 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科学合理。（10 分）
		C16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基本要求并不断提高。（5 分）
		C17 注重加强名师名校长培养，省、市、区县、学校各级名师梯次结构合理。（5 分）
		C18 建立以区县为单位的教师调配、使用机制，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城乡师资水平均衡。（10 分）
	B8 教师队伍管理（45 分）	C19 重视加强师德建设，师德建设意见得到切实贯彻落实。（15 分）
		C20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绩效评价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并有效实施；重视提高教师待遇，教职工工资和政策性津贴、补贴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15 分）
		C21 区县建立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机制，取得切实成效；学校建立并实行教师发展性评价制度，能切实促进教师专业发展。（10 分）
		C22 学生评教满意率高。（5 分）
	B9 管理干部队伍建设（20 分）	C23 重视校长思想建设，校长队伍素质高，办学理念先进，创新意识、决策能力、执行力强。（10 分）
		C24 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和班主任队伍结构合理、水平高、执行力强。（10 分）
A5 教育信息化（100 分）	B10 数字化校园建设（100 分）	C25 大力开展数字化校园建设，数字化校园数量占区域内学校总数的 85%以上。（100 分）

A6 课程与教学 (100 分)	B11 课程建设与实施 (50 分)	C26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特点, 加强区域课程规划, 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20 分)
		C27 学校能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 严格落实课程方案。(10 分)
		C28 小学、初中、高中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15 分)
		C29 重视加强幼儿园、特教学校课程建设与实施。(5 分)
	B12 教学管理 (25 分)	C30 学校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教学常规科学合理, 落实到位; 现代教学手段普遍运用; 教育教学方法富有特色、卓有成效。(25 分)
	B13 教育科研 (25 分)	C31 教科研队伍健全, 教育科研成效显著; 学校普遍开展校本研究, 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25 分)
A7 教育管理 (80 分)	B14 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评价机制 (20 分)	C32 区县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评价机制, 定期组织办学水平评估, 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开展奖惩激励。(20 分)
	B15 现代学校制度(25 分)	C33 中小学普遍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25 分)
	B16 学生管理 (20 分)	C34 制定落实学生管理政策,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卓有成效; 德育工作机制完善, 建立具有区域、学校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20 分)
	B17 平安校园建设(15 分)	C35 政府重视学校安全工作, 师生安全保障体系完备; 政府建立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维修的制度。(15 分)
A8 教育发展水平 (85 分)	B18 教育普及程度(20 分)	C36 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20 分)
	B19 教育机会均等(20 分)	C3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资助体系健全, 助学工作卓有成效;(10 分)
		C38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排流动人口子女入学, 并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10 分)
	B20 家庭教育指导(25 分)	C39 学校建立家长学校, 根据学生身心规律、教育规律普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效果好。(10 分)
		C40 0-6 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育儿指导, 建立并完善学前三年家园共育机制。(15 分)
	B21 教育国际化 (5 分)	C41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成效显著。(5 分)
	B22 终身教育体系 (5 分)	C42 成人教育培训机构, 社区教育机构齐全, 满足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管理规范, 运行良好。(5 分)
	B23 教育协调发展(10 分)	C43 区县内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协调发展, 职普比大体相当。(10 分)

A9 教育质量 (210 分)	B24 学生综合素质水平 (140 分)	C44 区县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年度检测、公告制度。(10 分)
		C45 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德、智、体全面发展。(110 分)
		C46 义务教育段不同学校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相对均衡。(20 分)
	B25 学生学习能力(40 分)	C47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重视学生终身学习意识和能力培养, 学生学习动力足, 学习品质好, 学习能力强; 学校注重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习惯的养成。(40 分)
	B26 中职学生素质(30 分)	C48 中职毕业生“双证率”达到 80%以上, 就业率达到 95%以上。(30 分)
加分项	B27 规范化学校建设(50 分)	C49 按照规范化学校建设推进计划, 积极推进区域内规范化学校建设。(50 分)
	B28 教育创新 (50 分)	C50 积极推动教育创新, 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50 分)

说 明

一、编制指标体系的目的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旨在贯彻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要求，引导、督促各区县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横向比较，帮助各区县认清优势，找准差距，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的纵向比较，推动区域教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快教育内涵发展步伐，提供更多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指标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1. 结构：指标体系包括基本项目和加分项目。基本项目反映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 9 个一级指标、26 个二级指标，48 个三级指标。加分项目反映区县推动学校均衡建设情况和教育创新情况，共 2 个指标。

2.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教育思想、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投入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课程与教学、教育管理、教育发展水平、教育质量。

3. 测评方法：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了解、抽样测试等方法。材料审核以测评年度当年和前两年的材料为主。

4. 分值构成：总分为 1100 分，其中基本项目 1000 分，加分项目 100 分。

5. 否决项目：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区县，不能评为优秀：A3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 80% 的、B2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分值 70% 的、B17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 90% 的、加分项目不得分的。

三、名词解释

1. 办学条件：主要指学校建设用地、学校校舍、各项装备条件。

2. 师德建设意见：指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 号）和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淄教发〔2004〕48 号）。

3. 数字化校园：指依据《淄博市数字化校园评估标准》认定并命名的学校。

4. 毛入学率：指某学年度某级教育在校生数占相应学龄人口总数比例。

5. “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6. 双证率：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比值。

7.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指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子女；虽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但因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筹措学费的学生；孤儿、英烈子女。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免去：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春杰的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

高连义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